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Union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1室舉行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決議並視為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召開及舉行(逾期)之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批准、追認及確認召開及舉行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逾期)。」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重選何偉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釐定董事酬金。」
3. 「動議採納、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相關報告之副本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並已提呈大會，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4.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或臨時清盤人釐定其酬金。」

代表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李約翰
吳宓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無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屬法團)，則其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代其投票。
2. 隨函附奉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或臨時清盤人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就上述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細則第87條，何偉華先生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執行董事一職，並將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胡錦斌先生、何偉華先生及黃偉銓先生。